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详见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16日下午2:00时。
    -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5日—2011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49号万达喜来登酒店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开始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7日。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2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6 上市地点
  - 2.7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 2.8 锁定期安排
  -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镇江恒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李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蒋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韩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其中,议案16、17、18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 出席股东大会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量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方式为:
    - A. 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x拟选举独立董事席位数量x股东持股总数x2
    - B. 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x拟选举监事席位数量x股东持股总数x1
  - ②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

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股票代码:360738;投票简称:“控股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项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2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6	上市地点	2.06
2.7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7
2.8	锁定期安排	2.08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署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镇江恒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选举李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17	关于选举蒋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18	关于选举韩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1
18.1	韩晓鹏先生	18.01

-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两种申报情况:
  - A.非累计投票制议案:议案1至议案15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表2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B投Y票	Y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 ⑤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⑥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⑦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⑧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4、投票举例
-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航动力控”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00元	1股

-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元	1股
360738	买入	2.00元	2股
360738	买入	3.00元	3股

- ③ 如果股东对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份为100股,则对于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股东拥有200票选举票数(100股x2),其对候选人A投100票,对候选人B投100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6.01元	100股
360738	买入	17.01元	100股

- ④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 ② 激活服务密码
- ③ 激活后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④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表。
- ⑤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⑥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⑦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B. 累计投票制议案:
  - ① 议案16至议案17为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拥有2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2名候选人。
  - ② 议案18为选举监事,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只拥有1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只能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弃权。

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B投Y票	Y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 ⑤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⑥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⑦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⑧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4、投票举例
-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航动力控”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00元	1股

-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元	1股
360738	买入	2.00元	2股
360738	买入	3.00元	3股

- ③ 如果股东对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份为100股,则对于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股东拥有200票选举票数(100股x2),其对候选人A投100票,对候选人B投100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6.01元	100股
360738	买入	17.01元	100股

- ④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 ② 激活服务密码
- ③ 激活后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④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表。
- ⑤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⑥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⑦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3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 决议内容: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此款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水木、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公司为扩大销售、补充流动资金和采购原料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借款方式:包括银行借款等方式;利率: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俱体按实际合同执行)。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对此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有利于企业经营,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贷款中,一要注重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 四、备查文件
-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
- 借款方式:包括银行借款等方式
- 期限:一年
- 利率: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俱体按实际合同执行)

- 1.2011年9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 决议内容: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状况,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此款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 三、备查文件
-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
- 借款方式:包括银行借款等方式
- 期限:一年
- 利率: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俱体按实际合同执行)

- 三、备查文件
- 2011年9月6日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获悉广州高金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1.2011年8月12日,广州高金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02,37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同时,广州高金将其持有的1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获取投资所需资金,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8月2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2.2011年8月31日,广州高金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同时,广州高金将其持有的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获取投资所需资金,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高金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2,37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其中质押股票共1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9%。

- 特此公告。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持股情况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数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共持有公司股份106,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7%。其中,可上市流通股股份26,5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详见公司2011年8月3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因个人理财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法因数控部分股票,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海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9月7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14日。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江海证券
  -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 联系人:张宇宏
  - 联系电话:0451-8236863
  - 传真:0451-82287211
  -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 网址: www.jhzq.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 网址: www.efunds.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特此公告。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200,000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塑集团1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1年8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123,813,569股,其中已质押股份75,200,000股,占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3%。

- 特此公告。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7,979,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13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10]291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12,000万股,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617万股,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1,383万股。
-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20,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00万股。
-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6日。根据此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方案实施前的12,000万股变动为15,600万股。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13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97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4%。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家。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7日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
基金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1年9月13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1年9月1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1年9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11年9月1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香港联合交易所自2011年9月14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 特此公告。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200,000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塑集团1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1年8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123,813,569股,其中已质押股份75,200,000股,占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3%。

- 特此